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5〕16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铭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宝鸡铭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铭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宝环发〔2024〕3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陈仓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改革试点范围，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申报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翟家坡村（老床单厂院内），该项目占地600m<sup>2</sup>，主要租赁办公楼1座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设置物理性能检测室和化学性能检测室，年催化剂检测规模为150次，设置磨损率测定仪1台、压强测定仪1台、量筒1台、天平3台、小型评价装置2套、单管评价装置2套等设备。项目总投资200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环评审批，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该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宝环发〔2024〕38号）文件要求中环评告知承诺制适用原则和实施范围，接受环评审批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宝鸡铭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四）你公司承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备案。

三、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县功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3月21日

---

抄 送：县功镇，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3月21日印发

